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申請表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高雄市兵役處				
	地 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負 責 人	代理處長				
	活動承辦人		電話	07-3368333轉	手機	
			傳真	07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113年役路相伴-南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113年 9月 10日 至 113年 9月 10日每日10時 00分 至 15時00分				
	活動地點	享溫馨囍宴餐廳會館-大寮館(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296號)				
	活動內容	役路相伴-南區縣市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參加對象	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役人員及其家屬	預估參加人數	300人
申請支援	支援日期及時間： 113年 9月 10日至 113年 9月 10日 每日 10時 00分至 15時 00分					
	現場報到地點：同活動地點					
	項目及經費預估	支援數量	支援時數/公里數	支援費用 (單位：新臺幣)	合計金額 (單位：新臺幣)	
	☐ 醫師	位		1500元/時		
	☒ 護理人員	2位	5小時	800元/時	8000	
	☐ 救護技術員	位		400元/時		
	☒ 救護車司機	1位	5小時	▽ EMT：400元/時 非 EMT：200元/時	2000	
	☒ 救護車	1輛		1500元(輛次)/日	1500	
	☐ 醫療衛材					
	☐ 油資(>30km 計)	元	公里數	20元/公里		
	總計				11500	
備註	一、救護支援範圍以高雄市政府單位主、協辦之活動為原則，地點以高雄市轄區為主，請於活動20天前提出申請。 二、本申請表收費項目及標準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要點」辦理如下： (一) 醫療救護人員：醫師每小時1500元，護理人員每小時800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400元，司機每小時：具救護技術員資格400元、非救護技術員200元。 (二) 救護車：每輛次每日收費1500元。 (三) 每次出勤支援至少以4小時計算(不足4小時仍以4小時計算)，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算，30分以內不予計算。 (四) 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 (五) 油資：超過三十公里，每公里加收費用20元，收費計算公式：(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30)公里 x 20元 x 2。 三、申請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後5日內逕至救護機構繳清。 四、請申請單位依活動會場實際情形規劃適當後送動線及安排救護站設置地點。 五、國定例假日期間，人員費用以1.5倍計收。 六、請附活動相關文件、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活動場地圖、救護車出入口動線、醫護站標示及救護車位置。					